

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 二、候選人條件：
-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申請「海外成就」類別者除外。
- 年齡：18 歲以上，45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身分證為準)。
- 性別：不拘。
-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 (一)忠孝仁愛：青年於本職或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足資褒揚者。
 - (二)運動競技：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堪為運動員典範，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 (三)學術拔萃：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著作、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足資褒揚者。
 - (四)公益利他：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有助社會祥和、團結、發展、進步，足資褒揚者。
 - (五)國際爭光：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擔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足資褒揚者。
 - (六)創新創意：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發揮創新精神另闢蹊徑，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 (七)文化藝術：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足資褒揚者。
 - (八)永續發展：青年致力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足資褒揚者。
 - (九)基層奉獻：青年能於士、農、工、商、軍、公、教、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充分展現基層價值，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發揮正向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 (十)海外成就：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卓有佳績或獲得

肯定，足資褒揚者。

四、推薦辦法：

-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推薦候選人。
- (二)推薦時請依規定之推薦表格式填寫(推薦表下載連結：<http://tpntc.cyc.org.tw/download>)，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請以影本或照片輸出方式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參，評審後資料不予退回。
- (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以A4紙直式橫打列印，以一千字為限)，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 (四)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 (五)推薦表各欄位未確實填寫，資料未備齊者，評審委員會得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
- (六)各候選人僅能「擇一類別」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或十大傑出女青年者，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

五、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寄送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再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決審，以評定各類別得獎人選。

七、公布：預計於115年3月29日青年節前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人名單。

八、表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由救國團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

九、頒獎：得獎人將於115年3月在慶祝青年節活動(表揚大會時間另行公告)中隆重接受獎章與當選證書。

十、附記：

- (一)得獎人應出席救國團總團部辦理之得獎人發布記者會、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等活動，故請各候選人先行預留3月25至29日之時間，若不克出席者，救國團得保留或取消得獎人之當選資格。
- (二)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服務組陳思涵組員收(220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3樓)聯繫電話02-2969-2161轉32。

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一)忠孝仁愛 (二)運動競技 (三)學術拔萃 (四)公益利他 (五)國際爭光
 (六)創新創意 (七)文化藝術 (八)永續發展 (九)基層奉獻 (十)海外成就

(僅能擇一類別參與選拔)

一、候選人個人資料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2吋正面半身 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月	職稱 (系所年級)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公)
本人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

(※本表格字體大小請統一使用 14 級字繕打)

二、候選人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肄 �毕 業	修 起	訖 年	畢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三、候選人經歷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称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四、候選人著作發明

名 称	登 記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候選人得獎紀錄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候選人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科系)	職稱 (年級)

七、候選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

(請列舉優良事蹟或貢獻，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八、推薦資料(推薦單位/人可擇一填寫)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單 位 綜 合 意 見
(單位名稱)	
(請蓋單位章及首長章)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綜 合 意 見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 章	

九、候選人聲明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查證本人填具之資相關資料、自傳等內容之真實性，調取本人相關資料。且本人聲明上述填具之內容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撤銷本人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座等一切作為，若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行為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候選人)：_____

(請親簽，未滿 18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人(候選人)：_____ (請親簽)

附件一：候選人自傳

(A4 紙直式橫打列印，以 1,200 字為限，撰寫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候選人優良事蹟之相關照片

照片一：(說明)

照片二：(說明)

附件三：候選人其他佐證資料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

115 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獎勵具良好德行、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於每年 3 月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
- 二、指導單位：救國團總團部
- 三、主辦單位：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
- 四、協辦單位：陸續邀請中
- 五、遴選方式：邀集新北市專業領域社會賢達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並於 3 月初公布當選名單。
- 六、遴選條件：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年齡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出生日期於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之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身分證為準)。
 - (二)須設籍或就業於新北市之非在學青年。
 - (三)具體職業及社會服務優良事蹟(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七、優秀事蹟：凡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足以代表青年楷模者，得依據規定參加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
- (一)忠孝仁愛：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足資褒揚者。
 - (二)運動競技：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堪為運動員典範，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 (三)學術拔萃：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著作、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者。
 - (四)公益利他：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有助社會祥和、團結、發展、進步者。
 - (五)國際爭光：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擔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足資褒揚者。
 - (六)創新創意：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發揮創薪精神另辟蹊徑，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 (七)文化藝術：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

資產，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足資褒揚者。

(八)永續發展：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足資褒揚者。

(九)基層奉獻：青年能於士、農、工、商、軍、公、教、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充分展現基層價值，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發揮正向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十)海外成就：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著有佳績或獲得肯定者。

八、檢附資料：備審資料須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

(一)填寫推薦表，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簡述優良事蹟。

(推薦表下載連結: <http://tpntc.cyc.org.tw/download>)

(二)自傳1篇(A4、16號字、橫式打字，1200字為限)。

(三)優秀事蹟佐證資料彙整成冊。

九、收件時間：請於115年2月6日(五)前將備審資料(含推薦表、佐證資料)寄(送)新北市團委會服務組陳思涵組員收(220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3樓)；聯絡電話：02-2969-2161轉32；電子郵件信箱：s160706@cyc.tw。

十、表揚方式：

(一)獲遴選之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主辦單位將於115年3月底或4月初辦理新北市各界慶祝115年青年節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並頒授當選証書。

(二)另從本屆遴選優秀青年中擇一代表至救國團總團部(表揚地點未定)接受全國表揚。

十一、附 則：

(一)曾接受該項表揚者，請勿再重複推薦。

(二)備審資料評審後不再寄還。

(三)評選結果將於3月上旬通知。115年3月底或4月初將辦理表揚大會，不克出席者，主辦單位保有不頒發當選證書之權利。

(四)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115 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推薦表

姓名	(中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暨職稱				
學歷	(填寫最高即可)					
通訊 地址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 信箱			
具體 優良事蹟	(請自行書寫 120-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提供評選委員 審查參考)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號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人簽章		